

##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永 癸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大會召開，永癸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 一、本期犯罪分析：

##### (一)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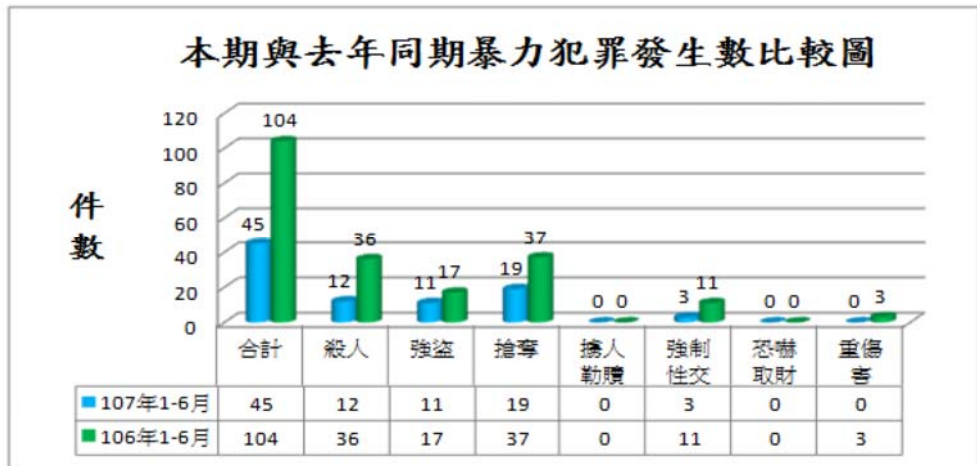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4.87%，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38%；另詐欺案件在本局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及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下，本期破獲 1,433 件與去年同期 1,236 件比較增加 197 件。

| 項                | 目       | 發 生 數    | 破 獲 數    | 破 獲 率  | 查 獲 案 犯 數 |
|------------------|---------|----------|----------|--------|-----------|
| 全<br>般<br>刑<br>案 | 本 期     | 14,073 件 | 12,848 件 | 91.30% | 15,956 人  |
|                  | 去 年 同 期 | 14,793 件 | 13,028 件 | 88.07% | 14,947 人  |
|                  | 增 減 數   | -720 件   | -180 件   | +3.23% | +1,009 人  |
|                  | 增 減 率   | -4.87%   | -1.38%   |        | +6.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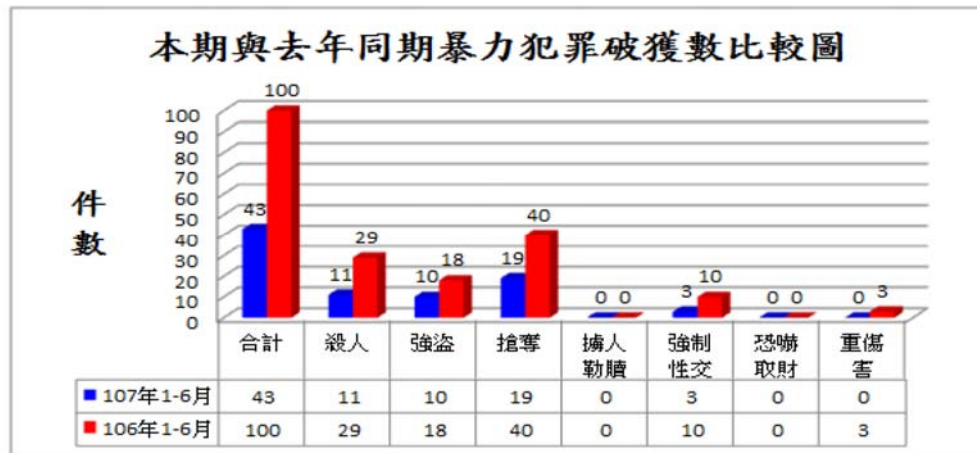
##### (二)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 項                | 目       | 發 生 數   | 破 獲 數   | 破 獲 率  | 查 獲 案 犯 數 |
|------------------|---------|---------|---------|--------|-----------|
| 暴<br>力<br>犯<br>罪 | 本 期     | 45 件    | 43 件    | 95.56% | 75 人      |
|                  | 去 年 同 期 | 104 件   | 100 件   | 96.15% | 120 人     |
|                  | 增 減 數   | -59 件   | -57 件   | -0.59% | -45 人     |
|                  | 增 減 率   | -56.73% | -57.00% |        | -37.50%   |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5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04 件比較，減少 5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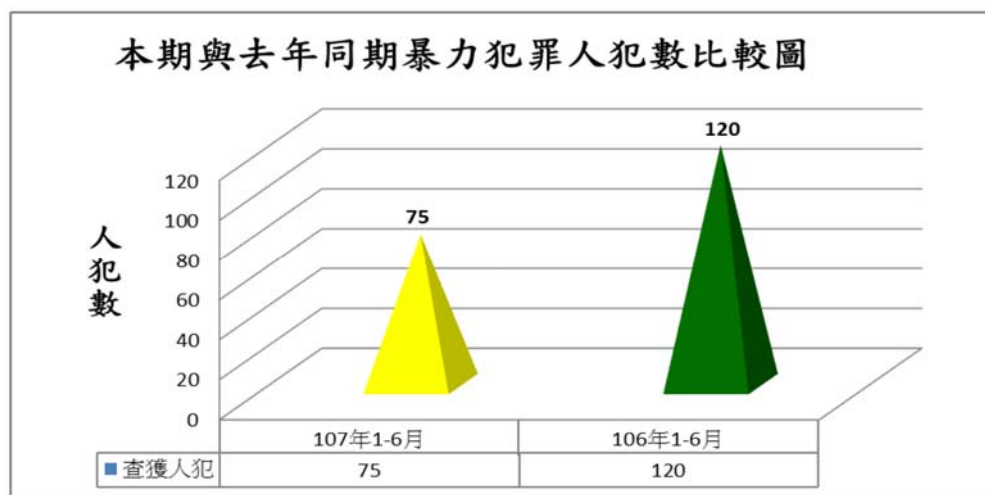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43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00 件比較，減少 57 件。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5.56%，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96.15% 比較，破獲率減少 0.5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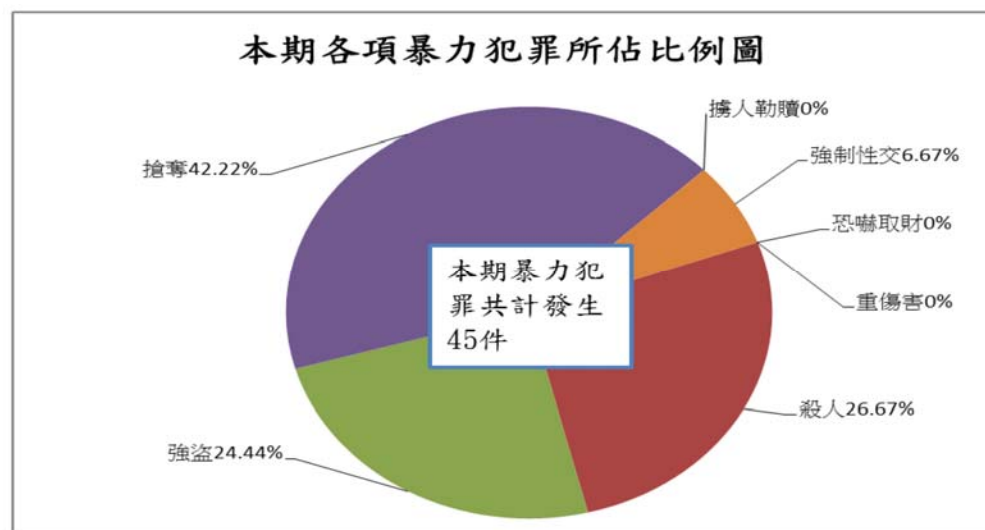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75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20 人，減少 45 人。



5.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9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重傷害案均未發生，治安平穩越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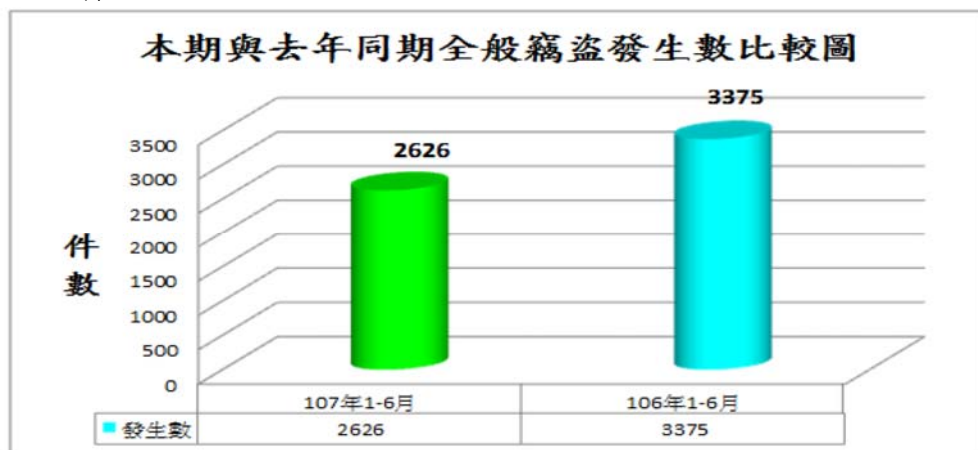


(三) 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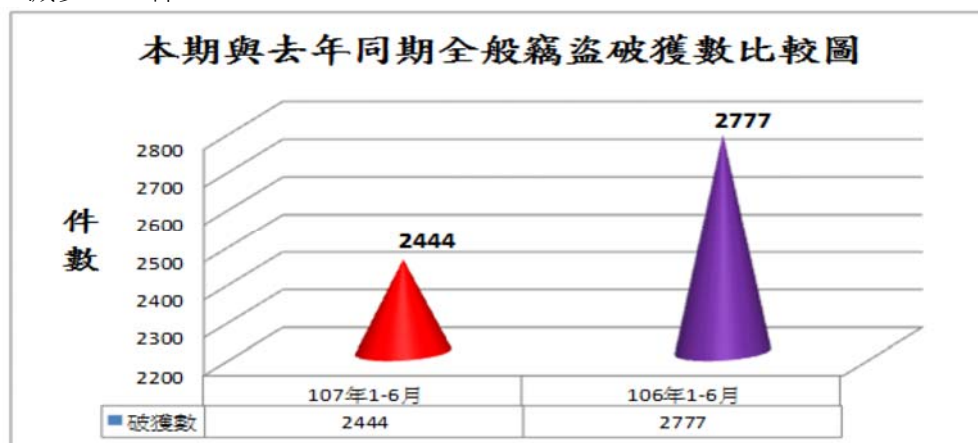
| 項    | 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2,626 件 | 2,444 件 | 93.07%  | 1,949 人 |
|      | 去年同期 | 3,375 件 | 2,777 件 | 82.28%  | 1,751 人 |
|      | 增減數  | -749 件  | -333 件  | +10.79% | +198 人  |
|      | 增減率  | -22.19% | -11.99% |         | +11.31% |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2,626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3,375 件比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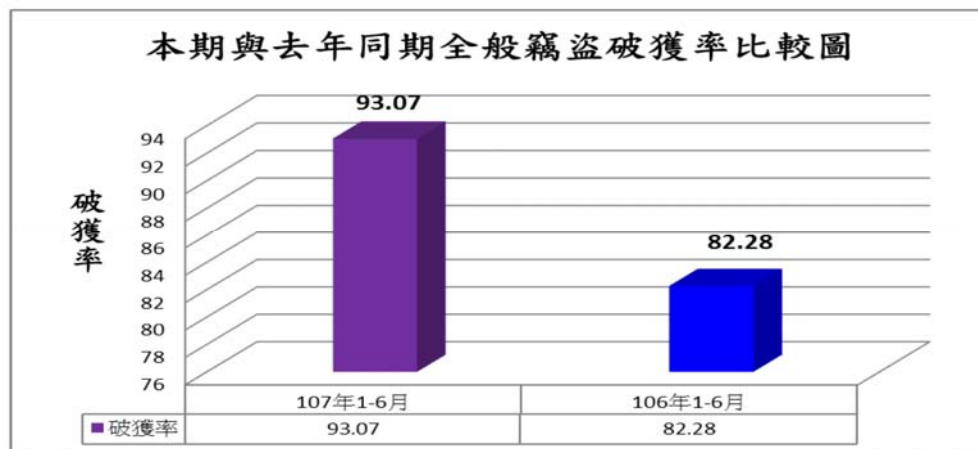
74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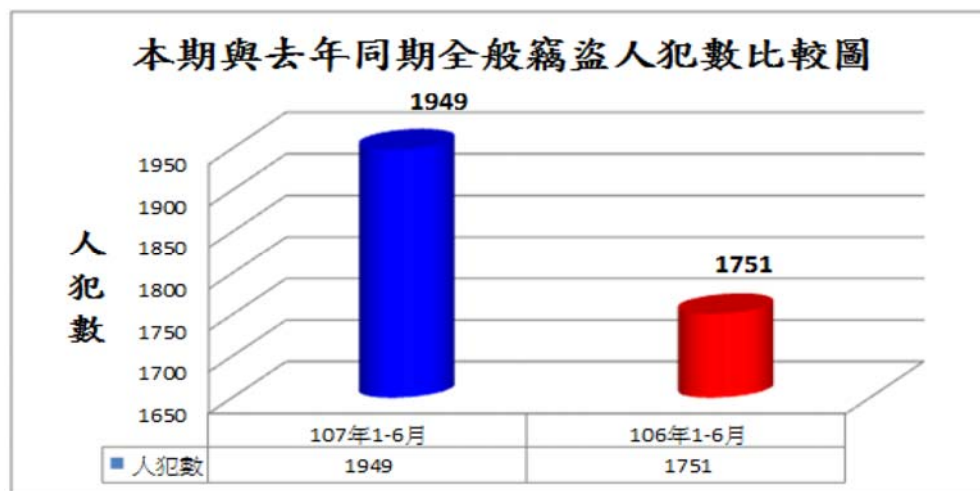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2,444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2,777 件比較，減少 333 件。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3.07%，與上期破獲率 82.28%比較，增加 10.7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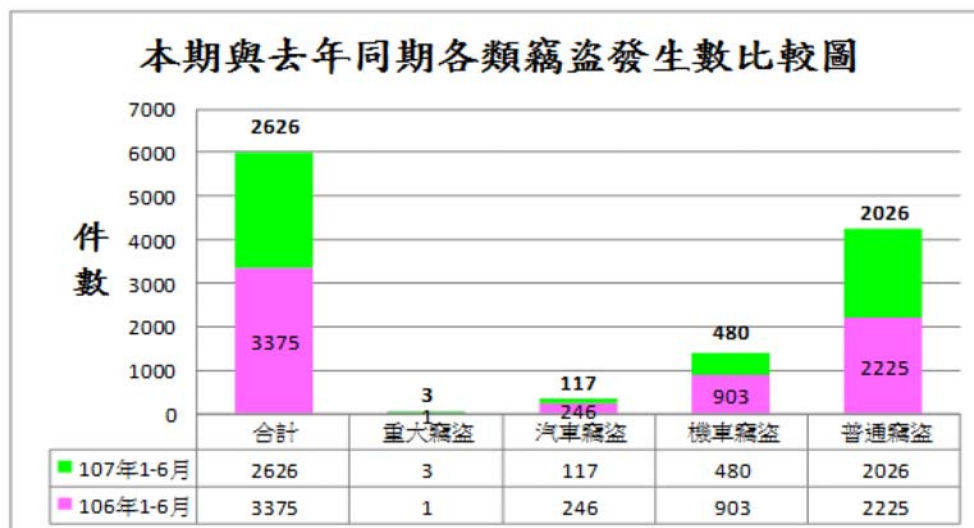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949 人，與上期查獲 1,751 人，增加 19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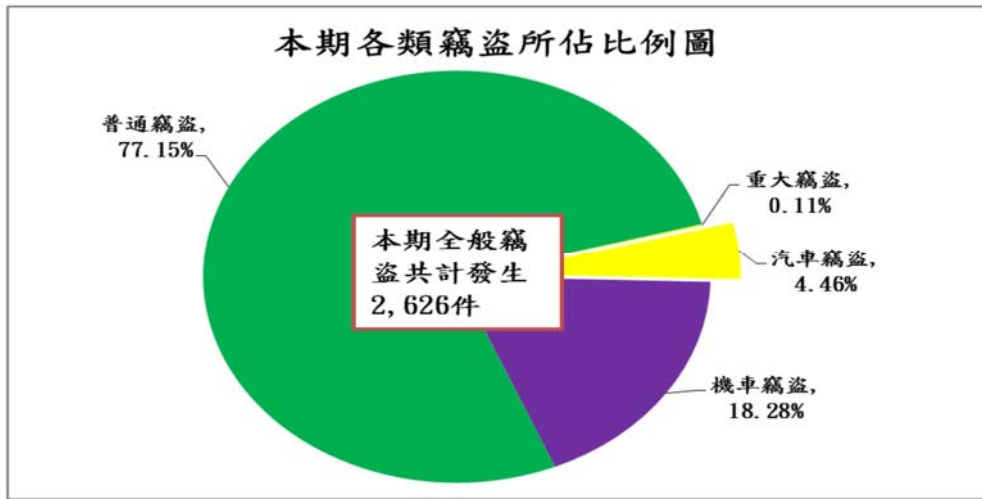


5.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423 件最多，普通竊盜減少 199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129 件再次之，全般竊盜發生數減少 749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之效。



(2) 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026 件，佔 77.15%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480 件，占 18.28%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117 件，占 4.46% 再次之。



(四)毒品犯罪分析：

1. 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局本期共查緝毒品 2,458 件、查獲毒品人犯 3,035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1,688.07 公斤。

(1)第一級毒品：查獲 857 件、1,046 人，5.68 公斤。

(2)第二級毒品：查獲 1,541 件、1,913 人，70.12 公斤。

(3)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60 件、76 人，1,612.27 公斤。

2. 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 期 間              | 件 數   | 人 數   | 重量 (公斤)  |
|------------------|-------|-------|----------|
| 本期 (107 年 1-6 月) | 2,458 | 3,035 | 1,688.07 |
| 上期 (106 年 1-6 月) | 2,602 | 3,016 | 1,443.8  |
| 增減數              | -144  | +19   | +244.27  |

3. 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人犯數：

| 查 獲 類 別 | 本 期 |     | 去 年 同 期 |     | 增 減 數 |    |
|---------|-----|-----|---------|-----|-------|----|
| 製 造     | 20  | 425 | 12      | 427 | +8    | -2 |
| 運 輸     | 32  |     | 23      |     | +9    |    |
| 販 賣     | 270 |     | 254     |     | +16   |    |
| 意圖販賣而持有 | 103 |     | 138     |     | -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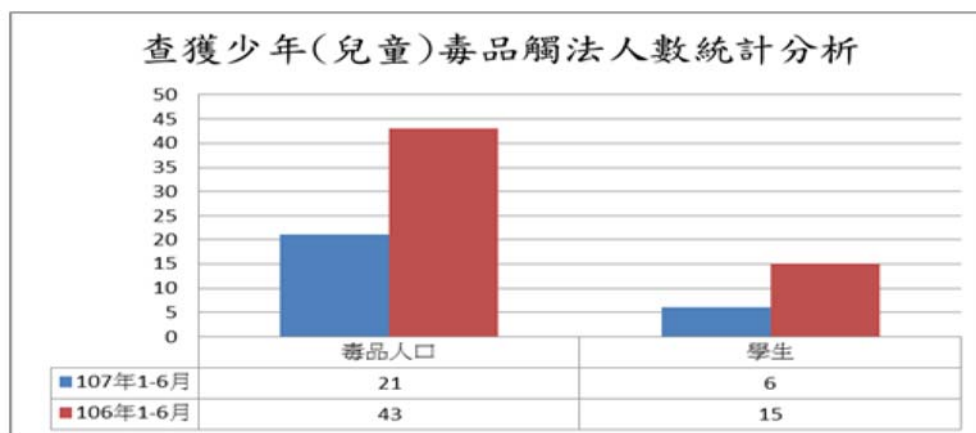
4. 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具體精進作為」，包含宣導面部分，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舉辦活動或會議、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

地區性組織社團或公益團體持續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查緝面部分，以溯源追查供毒者為首要目標，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防制面部分，以協助排除涉毒分子違法誘因為主；整合面部分，聯合市府相關局處全力推動「第三方警政」，從而以達成「民衆有感」之目標，並提升警察機關反毒工作之實質效益。

(五)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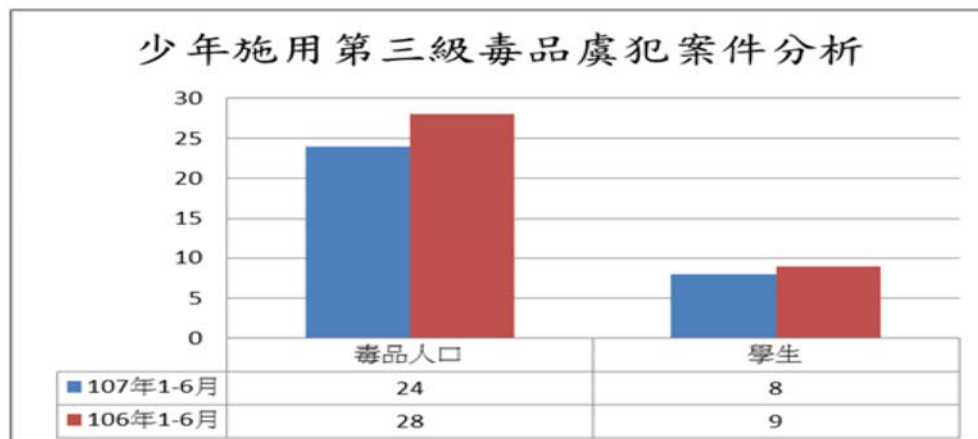
1. 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少年事件）21 人次（具學生身分 6 人次），與去年同期 43 人次（具學生身分 15 人次）比較，減少 22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9 人次）。



2. 少年（學生）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虞犯）人數 24 人次（具學生身分 8 人次），與去年同期 28 人次（具學生身分 9 人次）比較，減少 4 人次（具學生身分份減少 1 人次）。



3. 偵查中發現「販毒集團」為躲避警方查緝及吸引青少年好奇嚐試，將毒品偽裝成各式各樣討喜的包裝或將時下流行的零嘴、糖果、咖啡包、飲料拆封摻入毒品後再行封緘，致青少年易誤食包裹著糖衣的新興毒品風險提昇，本局將列為查緝少年毒品的目標及重點，務求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俾利打造一個健康無毒的校園。

(六) 詐欺模式分析：

1. 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40 件 497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 311 人、攔阻被騙款項 148 件 4,792 萬 3,478 元。
2. 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假冒名義 259 件最多、假網路拍賣均為 232 件次之及解除分期付款 211 件再次之。
3.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件（增加 0.89%），而破獲數增加 197 件（增加 15.94%）、破獲率為 97.55%較去年同期 84.89%增加 12.66 個百分點，查獲嫌犯人數增加 521 人（增加 32.20%），顯見本局對於強化打擊詐欺之成效。

| 項 | 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嫌犯數   |
|---|---------|---------|---------|---------|---------|
|   | 本 期     | 1,469 件 | 1,433 件 | 97.55%  | 2,139 人 |
|   | 去 年 同 期 | 1,456 件 | 1,236 件 | 84.89%  | 1,618 人 |
|   | 增 減 數   | +13 件   | +197 件  | +12.66% | +521 人  |
|   | 增 減 率   | +0.89%  | +15.94% |         | +21.20% |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一) 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52 件、死亡 53 人，與 106 年同期發生 64 件、死亡 64 人相較，發生減少 12 件、死亡減少 11 人。

本局本期與 106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 交通事故類別 | 項 目         | 發生件數   | 死亡人數   | 受傷人數   |
|--------|-------------|--------|--------|--------|
| A1 類   | 本 期         | 52     | 53     | 17     |
|        | 1 0 6 年 同 期 | 64     | 64     | 22     |
|        | 增 減 數       | -12    | -11    | -5     |
|        | 百 分 比 %     | -18.8% | -17.2% | -22.7% |
| A2 類   | 本 期         | 21,206 |        | 29,446 |
|        | 1 0 6 年 同 期 | 26,509 |        | 36,253 |
|        | 增 減 數       | -5,303 |        | -6,807 |
|        | 百 分 比 %     | -20%   |        | -18.8% |



(二) 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 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6,197 件）、10-12 時次之（4,810 件）、08-10 時再次之（4,801 件）。
2. 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6,856 件最多、機車 14,76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3,088 件再次之。
3. 肇事原因分析：以「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 5,890 件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4,981 件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發生 4,789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 (一)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081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8,409 支，佔 36.4%，逾保固期 14,672 支，佔 63.6%，已逾 5 年使用年限（99 年以前建置）有 7,820 支，佔 33.9%，佔逾保固數之 53.3%。
- (二)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20,299 支，故障數 2,782 支，妥善率為 87.9%。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為：

(一) 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 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 (1) 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著重毒品案件「量」的提升與「質」的重要意涵，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衆感受之落差。
  - (2) 為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局各單位針對學校通報學生涉毒案件以及查獲少年涉毒案件，持續積極蒐集事證追查供毒者到案，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完備羈押要件。
  - (3) 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尿液檢驗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者，深入追查該等受採驗人所施用毒品之販售來源犯嫌，全面掃除社區型毒販（中小盤藥頭）；另針對遭查獲毒品案件，犯嫌刻正在押、在監或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重新檢視案卷事證評估向上溯源追查之價值，持續蒐集其他犯罪事證，運用偵訊技巧使其供出毒品販售來源犯嫌，配合檢警後續偵查作為。
  - (4) 分析近來查獲走私毒品入境案件，作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先驅化學原料查獲量有增加趨勢；另各機關亦查獲多件走私毒品出境案件，顯示走私毒品及潛藏製毒工廠確實存在，本局持續強化與保三總隊、調查局及海巡等單位之情資交流與整合，全力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案件。

- (5)針對近期本市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提升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之執行密度；另針對上開營業場所於市政府治安會報提出報告，會同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局處（第三方警政）共組聯合稽查小組，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
-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1)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 A.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販毒不論量多少都抓，破壞最底層販賣給少年學生的直接交易關係，威嚇、斷絕入侵校園毒品黑手，進而減少施用）。
- B.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必要時由檢察官帶隊突擊，同時針對情節重大涉毒場所，循市府治安會報以行政手段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
- C.本期 107 年 1-6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6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16 人（具學生身分 14 人）。

(2)預防、輔導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高關懷前端預防：

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0 人；並不定期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轉向輔導活動。

B.高風險對象處遇：

落實執行「高再犯案少年（虞）犯案件-即時陪偵高密度監督輔導作為」，自 102 年 12 月起實施，嚴格要求各單位落實少年事件通報作業，執行少年現行犯陪偵，並建構輔導信任基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

C.組織「行政先行」團隊，實施「非鴉計畫」，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

為使濫用藥物少年後續的治療與輔導措施更加完備，依據少年事件

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輔導治療情形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二)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為守護高風險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啓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本期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71 件。

2.弱勢關懷輔導服務：

(1)育幼院關懷宣導方案：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與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107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 9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院童 402 人次。

(2)偏鄉關懷宣導方案：結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兒童安全，有效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並促進偏鄉與市區學童互動交誼，擴大偏鄉孩子視野及體驗學習機會，107 年上半年辦理 7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學童 551 人次。

(三)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衆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衆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衆被害款項，並提供民衆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掌握詐欺熱點—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調閱本局各提款熱點，本局業務單位將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來源，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5.統計分析供警力部署參考-避免閒置虛耗警力

(1)提款車手外觀、行爲與特性：

- A. 裝扮—帽子、口罩、側背包、安全帽。
- B. 動作—占用提款機、持多張卡片、左右顧望。

(2) 提領時段：

- A. 12-16：被害人可臨櫃提、匯款詐騙所得較高。
- B. 19-23：利用夜色隱匿至 ATM 提款，不易遭人察覺。
- C. 00-01：受限於金融卡每日提領金額上限，各金融機構自 0 時起從新計算，若未遭警示凍結車手會持續提領該帳戶詐騙贓款。

6. 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為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四) 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 強勢積極作為，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年籍、身分、刑案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另追查雙方衝突緣由、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反映預警情資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此外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統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提報不法犯罪集團為治平對象計 8 件、65 人，其中街頭暴力 4 件、暴力討債 1 件，比例佔 55.56%，顯見本局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案件，多積極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 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為，由科偵隊利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法作為，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為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 探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為—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

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為」、「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高雄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衆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4 年 798 件、105 年 214 件、106 年 121 件，107 上半年 50 件，顯見積極作為已讓民衆有感，以強勢作為贏回民衆對警察執法信心。

##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爲：

### (一)交通執法：

1. 分析找出熱區、時段、車種、年齡層，落實事故防制勤務：針對本市肇事特性分析，防制重點仍以機車、大型車、高齡者及 18-24 歲學生爲主，加強交通執法。
2. 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滾動式檢討，提高見警率，強化執法作爲。
3. 執行易肇事違規執法：分析本市前五大肇事原因分別爲「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與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轉彎未依規定」，針對上記違規加強執法。
4. 落實上下班交通崗疏導勤務：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於重要路口派遣交警及協勤義交，配合路口號誌及控燈加強疏導迴堵車流。

(二)交通教育—針對重點年齡層、車種列爲重點宣導：在安全駕駛教育宣導上，針對高風險運具族群（如機車族、大型車等）進行宣導，並加強高齡者護老專案安全宣導工作，另邀請媒體進行採訪擴大宣導層面；編派宣導人員至各電台宣導酒後不開車等安全駕車觀念，另針對飲酒場所宣導，派員至轄區飲酒場所、小吃部等場所，對用餐、飲酒民衆宣導酒後不駕車之觀念。

### (三)交通工程：

1. A1 事故會勘：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於 3 日內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2. 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提報：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爲。

##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爲：

### (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爲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整體妥善率達 87.9%。

### (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107 上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2 支，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驗收。

(三)依據治安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

依據最近 3 年（103-105）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7 年 1 至 6 月計汰除 22 支。

##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 7 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廣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二)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1. 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險個案會議等機制，以及有效預防了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7 年 1 至 6 月期間，共計通報家暴案件 4,842 件，並執行保護令 1,133 件及移送違反保護令案 224 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2. 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自行發想設計，將自訂「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等宣導標語，結合遊戲方式，開發成時下最受青少年喜愛的桌遊組「兒少安全記憶王」，並結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

局，與桌遊店家等民間機構、公司，於 107 年 7 月 8 日舉辦桌遊闖關賽，共同推廣兒童安全觀念，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3. 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防身術及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 (一)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 (二)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 三、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 (一)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為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7 年 1-6 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281 場，參加民衆計 19,512 人，其中 39 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 (二)本局雄警 E 點通 APP 及讚警管家 LINE@：

1. 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衆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 E 點通」之警政服務 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 iPhone 或 Andriod 手機，皆可透過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雄警 E 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2. 本局「高雄讚警管家 LINE@粉絲團」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迄今，粉絲團人數達 7,256 人，發布文章數 203 則，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民衆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春節連假前夕並配合政府推展資訊公開 (Open Data)，製作高雄市「107 年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地點圖」、「高雄市警察機關地址電話一覽」及「交通即時路況」訊息，提供更為便民的服務，守護市民的

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三)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衆治安滿意度：

1. 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 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 104 年 4 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7 年 7 月已突破 32 萬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90 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 1。
3. 本局臉書粉絲頁所推出「愛與鐵血」系列短片，將員警嚴正執法的實際狀況剪輯成影片，呈現員警執勤時的真實狀況，每次影片上架，都吸引民衆觀看、按讚與留言討論。「愛與鐵血 2.0」系列影片，截至 6 月底，已推出 102 集，影片內容多元，有溫馨、也有員警捍衛執法的尊嚴，獲得民衆留言支持警察嚴正執法，也有不少網友已成為「愛與鐵血」短片的忠實粉絲。在 107 年上半年，其中愛與鐵血 2.0 第 93 集「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與家樂福前槍戰影片」最高觸及人數達 70 萬人次，成效良好。

(四)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1. 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要有判斷事情的敏銳，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本著積極為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有刑案偵查的一切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 本局要求所屬單位應採取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如 Facebook、Line、推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精進作為以落實協尋機制。另事前預防作為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 QRcode、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3. 每日並指派專人全面檢視轄內各單位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建置資料，向報案家屬表達關懷，立即啟動相關作為，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或憾事發生；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 1,230 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 1,208 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52 件及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者 26 件。

(五)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斑點圖：

1. 本局於 105 年 10 月建置交通事故斑點圖，依據交通事故分析統計歸納出易發生交通事故之時間、熱區及肇因，以便規劃防制事故勤務。
2. 另本局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可提供交通違規熱區分析，依違規項目、時段，作為交通執法勤務規劃參考。
3. 未來本局將整合「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及「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藉



由兩套系統採取大數據概念、圖層套疊等科學化之交叉比對分析所得之數據及圖表，提供予民衆查詢，並更精確分析交通執法及事故發生之熱區，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 陸、結語

「反毒打詐與掃黑，護治安順交通。」

防制毒品犯罪、打擊詐欺犯罪及掃除黑道幫派為當前治安工作重點，而這些犯罪多屬集團性犯罪，需採取團隊作戰方法，以「溯源追查」為目標，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犯嫌首腦，進而瓦解犯罪結構。

全面展開「阻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等重要工作措施，無論在國外、海上、國境及國內均大有斬獲；另打擊詐欺「斬手行動」，本局員警行動快、狠、準，歹徒在高雄一提領就當場被緝獲，積極保護民衆財產；至於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涉嫌黑道幫派案件則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交通事故輕則破財消災，重則造成至少兩個家庭的不幸，對於酒駕及相關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執法絕不鬆懈。而其中路口監視器及大數據分析運用是破案利器，我們並重視對員警科技偵查能力的發展與培養，以「科技建警」思維，才能事半功倍。另外，針對失蹤人口協尋方面，安心手鍊及 DNA 採樣鑑驗比對等，讓家人團聚不再有缺憾，這也都是服務民衆、修行做功德的善事。

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工作，每挽救一個青少年，就挽救一個家庭，建構多元、全面的毒品防制網絡，統籌整體毒品防制策略，讓高雄成為無毒家園宜居城市。本局並設置新興毒品、仿真專區展列區，讓小孩認識有些含毒的糖衣不可好奇品嚐，也讓家長認識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驅動全民投入反毒行列，貼近民心讓市民安全有感。

永癸在此感謝團隊同仁維護治安交通，心存正念努力工作，以及隨時與我們共同捍衛宜居高雄的市民朋友們。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